

考試科目

民事訴訟法

所別

法律學系

考試時間

3 月 19 日 第 3 節
星期日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

一、甲₁~甲₁₀為鄰居或好友，利用假日搭乘乙駕駛之丙公司遊覽車前往花蓮旅遊，於蘇花公路發生車禍，致甲₁~甲₁₀受有不同程度之輕重傷。甲₂~甲₈選定甲₁為原告，與甲₉、甲₁₀以乙丙為共同被告而提起訴訟，主張因乙飲酒駕車致甲₁~甲₁₀受傷，應對甲₁~甲₁₀全體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一) 起訴後，甲₉與丙公司達成訴訟外和解，經乙丙同意，甲₉向法院表示撤回起訴，其效力是否及於其他共同原告？如甲₂與丙公司為訴訟外和解，得否授權甲₁撤回甲₂部分之起訴？

(二) 如甲₁₀舉出路人丁為證人，證明乙駕車時打手機致大客車撞上山壁，法院對於大客車肇事原因可否對甲₁₀與甲₁為不同之認定？其理由為何？(25%)

二、甲主張其承攬乙機關之高速公路工程，施工期間因遇居民抗爭，且乙機關遲遲無法提供工地予甲施作，亦未如期遷移管線，致甲施工期間延長 700 天始完工。起訴請求乙機關應給付其因工期延長而增加之費用共 1 億元。請求權依據則援引民法 227 條之 2 所定情事變更原則、民法第 227 條不完全給付、民法第 231 條遲延損害之賠償、以及類推民法第 509 條定作人提供材料有瑕疵之規定為其請求權規範基礎。

(一) 上開規定之構成要件或有以乙機關可歸責為要件者，或有以乙機關不可歸責為要件者，則甲主張之原因事實是否互有矛盾？此種情形甲應依何種訴之合併為請求？

(二) 訴訟審理中，乙對甲可否提起確認甲對乙並無民法 227 條之 2，因情事變更而發生之 1 億元費用補償債權存在？亦即依民法 227 條之 2 所提起之訴是否為形成之訴？如為形成之訴之性質可否另提起確認之訴？(25%)

三、假設有論者認為：「A 所有房屋一棟及室內家具財物，因 B 之故意或過失行為，引起火災延燒而毀損或滅失，A 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時，對於其財物損失範圍因火災燒燬而不能提出如收據或照片等證據，應認為此情形乃屬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七條但書之所謂顯失公平情形，當予減輕其舉證責任。」就此，試以舉證責任減輕之體系定位，評析之。(20%)

四、對於下列制度之意義，試簡要舉例及提示法依據說明之：

(一) 民事程序中有關失權制度中所謂「攻擊防禦方法」、「攻擊或防禦本身」意義之區辨。(10%)

(二) 合法聽審權中之所謂「陳述權」(10%)

(三) 武器平等原則(10%)

考試科目	民事財產法	所別	法律系(民法組)	考試時間	3月18日 星期六	第三節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 一、民法第 347 條規定：「本節規定（按係指買賣契約一節之規定），於買賣契約以外之有償契約準用之。但為其契約性質所不許者，不在此限。」試分析論述買賣契約一節有關權利瑕疵擔保責任，以及物之瑕疵擔保責任之規定，包括其責任成立之法律要件及其法律效果，是否以及在如何之程度內能準用於租賃契約之上。(25 分) 二、93 年台上字第 178 號：「上訴人主張：自 49 年 1 月 16 日至 62 年 9 月 3 日制定之農業發展條例第 22 條禁止耕地分割及移轉共有之規定時，伊之請求權尚未罹於十五年之時效期間而消滅，嗣農業發展條例於 89 年 1 月 26 日修改為不禁止分割及移轉共有及土地法刪除第 30 條規定，故伊於 89 年 1 月 26 日土地法第 30 條刪除前，因法律規定處於無法行使之狀態，依民法第 139 規定應於妨礙事由消滅時起一個月內，其時效未完成，伊於 86 年 9 月 19 日即起訴請求，尚未罹於時效而消滅等語。」請分析此一主張的合理性。(25%) 三、B 向 A 提議為 A 之產品設計軟體程式，在交涉過程中，B 花費相當費用與時間準備、並提供給 A 各種方案、試算程式與書面文件。在 B 確信即將可與 A 締約前不久，A 另又找到 C、並請 C 以 B 所提供資料為基礎之設計提出估價。因 C 之估價較 B 所提出價額便宜，A 乃終止與 B 之交涉，並隨即與 C 締約。B 有無得尋求救濟之依據？(25%) 四、A 地上有甲乙丙共有的地上權，各有其三分之一，三人約定甲得在土地上建屋，但需支付乙丙每年各二十萬元。請就以下情形分別回答：(25%) 1、若甲將房屋出租給丁，後因財務困難而避不見面，乙可否於請求丁代墊甲分攤的土地地租及應付乙的二十萬元未果後，請求丁搬離？ 2、若丙讓與其應有部分給戊，戊可否請求甲拆除房屋？ <table><tr><td>備考</td><td>試題隨卷繳交</td></tr><tr><td>命題委員：</td><td>235 (簽章)</td></tr></table>							備考	試題隨卷繳交	命題委員：	235 (簽章)
備考	試題隨卷繳交									
命題委員：	235 (簽章)									

命題紙使用說明：1. 試題將用原件印製，敬請使用黑色墨水正楷書寫或打字（紅色不能製版請勿使用）。
2. 書寫時請勿超出格外，以免印製不清。
3. 試題由郵寄遞者請以掛號寄出，以免遺失而示慎重。

考試科目	民事身份法與商事法	別	法律系民法組	考試時間	3月18日 星期六	第 四 節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						
一、何謂票據提示期限？違反時，法律效力如何？試就發票人、付款人及其他簽名者分別就三種票據說明之。(25分)						
二、共同繼承人訂立不分割遺產之契約，是否有期間之限制？試論述之。(25分)						
三、 試簡要說明最近公司法就股東會相關規定所為之修正內容，並申述己見。(25%)						
四、 甲股份有限公司為能增強競爭力，乃擬併入乙股份有限公司。於是甲、乙兩公司遂分別依法定程序召開股東會議。甲公司經全體股東之決議同意合併，而乙公司於股東會時，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四分之三的股東出席，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的決議同意合併。試問： (一) 乙公司之債權人 A 對於合併有所異議，則乙公司該如何解決？(5%) (二) 乙公司之股東 B 於股東會中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有案，且放棄表決權未參與表決，則 B 得為如何之主張？(10%) (三) 乙公司是否因合併而應行清算？其權利義務應如何解決？(10%)						
備	考	試題隨卷繳交				
命題委員：		234		(簽章)		

命題紙使用說明：1. 試題將用原件印製，敬請使用黑色墨水正楷書寫或打字（紅色不能製版請勿使用）。

2. 書寫時請勿超出格外，以免印製不清。

3. 試題由郵寄遞者請以掛號寄出，以免遺失而示慎重。

考試科目	民法	所別	法律(財經) 7112	考試時間	5 月 18 日 星期三 第三節
1. A 建物頂樓平台上的五樓乃加蓋的增建物，甲係 A 建物(下稱系爭建物) 四樓所有人。甲現起訴主張：系爭建物之屋頂平台，即該五樓乃違建，而乙無權占有，且因頂樓違建之排水管、排糞管漏水，致伊所有系爭建物之天花板嚴重霉爛，牆壁、地板及其他裝潢建材腐壞，房屋結構損害等情，求為命乙應將頂樓平台之違章建築拆除，返還頂樓平台於全體共有人；並給付自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至拆除違章建築返還於全體共有人之日止，所收租金每月新台幣四萬二千元於共有人全體，並提存後通知共有人領取；另求為命乙賠償十萬元，及自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至除去漏水狀況之日止。查乙係向其前手訴外人丙買受系爭五樓，丙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系爭建物之第五樓，有權利移轉證明書可稽。次查坐落在同一地號共有十七棟建物，除系爭建物外，遍觀其餘十六棟建物並無五樓之建物登記。 乙否認無權占有 A 建物頂樓平台，是合法取得的產權，伊係善意受讓人應受保護，況且 A 建物其他住戶應受分管契約之約束，不能請求拆除。 (一) 設法院現已確認五樓加蓋的增建物確實是「違建」，是否會妨礙乙合法取得產權？(5%) (二) 乙是否有使用頂樓平台的合法權限？(10%) (三) 甲據以請求拆除違章建築及請求支付租金的權利基礎分別為何(5%+ 5%) 2. 48.9.民庭總會決議：「甲有違建房屋一棟，出租與乙使用，嗣該房屋經颱風摧毀，乙未得甲之同意，出資就甲原有房屋一部分舊材料重建房屋一棟，原有房屋既經颱風摧毀後，不復存在，甲就原有房屋之所有權隨之喪失，嗣後乙出資重新建築房屋，該新建房屋，即應由乙原始取得，甲不得就新建房屋主張所有權，雖新建房屋一部分材料，係取自甲原出租房屋，然甲僅得就喪失材料部分，向乙請求損害賠償，或返還不當得利。」請問你要如何才能為甲取得更有利的解決方法？(25%) 3. 甲電視臺在新聞報導時播放報導乙溺水死亡後，乙之母丙在現場悲號痛哭畫面。丙當日知悉後立即向甲電視臺抗議，並要求不再播放，但甲電視臺仍然播放相同畫面三次，僅最後一次，甲電視臺以馬賽克遮住丙之臉部。其後，丙乃以肖像權受侵害，訴請甲電視臺賠償。對此，甲電視臺則抗辯其享有新聞自由與言論自由，故不須賠償。請附理由說明何人之主張較為可採。(25%) 4. 甲建商與乙地主約定由乙提供土地，甲負責建造 A、B 二棟房屋，並由甲乙分別為 A、B 二棟房屋之起造人，甲應於訂約後 300 天完成房屋之興建，完成後由甲、乙分別取得 A、B 二棟房屋之所有權，且乙應將 A 棟房屋之基地所有權移轉予甲或其指定之人。簽約 300 天後，甲仍未完工。 (一) 甲乙之合建契約性質為何？ (二) 乙得對甲主張何種權利？ 240 (25%)					

命題紙使用說明：1. 試題將用原件印製，敬請使用黑色墨水正楷書寫或打字（紅色不能製版請勿使用）。

2. 書寫時請勿超出格外，以免印製不清。

3. 試題由郵寄遞者請以掛號寄出，以免遺失而示慎重。

考試科目	公司法與票據法	所別	法律系(財經法組) ¹¹²	考試時間	3月18日 星期六	第四節
<u>第一題 (25分)</u> 自然人甲為A有限公司之唯一股東，A公司因業務所需，擬以市價向甲租用甲所有之土地一筆，是否可行？ <u>第二題 (25分)</u> A公司與B公司在2005年公司法修正前已互相持有對方公司已發行之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六十之有表決權股份。A、B公司二公司於適用2005年公司法修正增訂之第一七九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時將有何種疑義？妳（你）認為應如何處理，始能解決問題？ <u>第三題 (25%)</u> 甲為A公司董事長，卸任前偽刻A印鑑發票予自己，復背書轉讓乙，乙能否向A主張票上權利。 <u>第四題 (25%)</u> 事實同前題，付款人B銀行因過失未發現印鑑不符對乙付款，B對A是否有任何責任。						
備考	試題隨卷繳交					
命題委員：	241 (簽章)					

命題紙使用說明：1. 試題將用原件印製，敬請使用黑色墨水正楷書寫或打字（紅色不能製版請勿使用）。

2. 書寫時請勿超出格外，以免印製不清。

3. 試題由郵寄遞者請以掛號寄出，以免遺失而示慎重。

考試科目	海商法保險法	所別	法律系(財經法組)	考試時間	3月19日 星期日	第三節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 一、海商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船舶所有人對下列事項所負之責任，以本次航行之船舶價值、運費及其他附屬費為限： 一、在船上、操作船舶或救助工作直接所致人身傷亡或財物毀損滅失之損害賠償。 二、船舶操作或救助工作所致權益侵害之損害賠償。但不包括因契約關係所生之損害賠償。 三、沈船或落海之打撈移除所生之債務。但不包括依契約之報酬或給付。 四、為避免或減輕前二款責任所負之債務。」 請就第一及第四款之規定，闡述其意涵。(25%) 二、延滯費之性質為何？請說明之。(25%) 三、(25分) 保險法所規定之通知義務有幾種？對於此等通知義務之違反，他方當事人是否均得依據保險法第五十七條：「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應通知之事項而怠於通知者，除不可抗力之事故外，不問是否故意，他方得據為解除保險契約之原因。」之規定，解除保險契約？若否，則其效力如何？ 四、(25分) 為有效解決保險契約權利義務問題，保險契約應如何分類？其分類之標準為何？						
備考	試題隨卷繳交					
命題委員：	242 (簽章) 年 月 日					

命題紙使用說明：1. 試題將用原件印製，敬請使用黑色墨水正楷書寫或打字（紅色不能製版請勿使用）。
2. 書寫時請勿超出格外，以免印製不清。
3. 試題由郵寄遞者請以掛號寄出，以免遺失而示慎重。

考試科目	公平交易法	所別	法研所 經法組 7112	考試時間	3月19日 星期日	第4節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 一、公平法第24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已經做成超過700件有關公平法第24條之處分。請說明此等處分中，涉及「顯失公平」，且性質上屬於補充不公平競爭規定之案例類型。（25分） 二、甲、乙、丙三家公司在研發CD光碟片之階段（所謂創新市場階段），即制訂統一之技術標準，並且分工發展為滿足該技術標準所需之各種技術。待各自研發完成所需之所有技術並取得專利後，在技術授權市場遂組成所謂之「專利聯盟」(patent pool)，對光碟產品生產階段實際進行生產之我國廠商進行聯合授權，並統一訂定授權金。公平會認為該專利聯盟為競爭者間聯合定價之聯合行為，而予以處分；被處分人則認為其各自所擁有之專利，均乃製造光碟片所必須之技術，缺一不可，為所謂具有互補性之技術。換言之，被處分人主張各事業所擁有之技術間並不具有替代性，故業者間並不具競爭關係，遂不構成聯合行為之要件。試問被處分人之聯合授權、聯合訂價行為，究竟是否構成公平法上之聯合行為？（25分） 三、請論述政府行為中之採購行為、公共工程發包行為及補助行為，例如購買垃圾車、捷運工程發包、軍隊為建造營區房舍而發包、國防部指定特定廠商發展高度國防機密武器、政府補助公立醫院、補助退輔會設立之廠商生產礦泉水而於市上販賣與其他礦泉水廠商競爭等行為，究竟應否適用市場法則而有公平交易法之適用？公平會決定有無適用之具體標準為何？（25分） 四、公平法第41條規定：「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得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逾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請說明公平會依據本條規定所得為之命事業「停止」、「改正」其行為或命事業「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之含意為何？事業因聯合行為或濫用市場地位不當抬高價格，而於公平會欲為處分時或處分後，倘市場價格仍居高不下，處於非競爭水平時，競爭法主管機關能否依據上述規定，要求違法事業將價格回復至勾結前或濫用前之價格水準？（25分） <tr><td>備考</td><td colspan="6">試題隨卷繳交</td></tr> <tr><td>命題委員：</td><td colspan="2">243</td><td colspan="4">(簽章)</td></tr>							備考	試題隨卷繳交						命題委員：	243		(簽章)			
備考	試題隨卷繳交																			
命題委員：	243		(簽章)																	

命題紙使用說明：1. 試題將用原件印製，敬請使用黑色墨水正楷書寫或打字（紅色不能製版請勿使用）。
2. 書寫時請勿超出格外，以免印製不清。
3. 試題由郵寄遞者請以掛號寄出，以免遺失而示慎重。

考試科目	證券交易法	所別	法律系(財經法組) ⁷¹¹²	考試時間	3月19日 星期日	第四節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 一、甲為政府官員，設其知悉尚未公開之證券交易所稅課徵的政策變更，試問該消息有無可能成為內線交易之重大消息？(25分) 二、A上市公司發生財報不實之情事時，何人依法應負結果責任(即無過失責任)？該簽證會計師又應負何種責任？你是否贊同證券交易法這樣的責任規範？(25分) 三、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一日公佈之證交法修正案，對有關公開發行公司家族企業色彩的淡化有何特別規範？(25分) 四、在證券發行之審查方面，我國證券交易法目前採用何制？其利弊得失又如何？(25分)						
備考	試題隨卷繳交					
命題委員：	：-：244 (簽章)					

命題紙使用說明：1. 試題將用原件印製，敬請使用黑色墨水正楷書寫或打字（紅色不能製版請勿使用）。
2. 書寫時請勿超出格外，以免印製不清。
3. 試題由郵寄遞者請以掛號寄出，以免遺失而示慎重。

考試科目	智慧財產權	所別	法律研究所	考試時間	3月19日 星期日	第4節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 一、何謂地理標示？國際間對於地理標示有哪些不同的規範方式？我國對地理標示的規範內容為何？（二十五分） 二、專利權之效力範圍為何？我國專利法有何例外規定？（二十五分） 三、TRIPS 對於邊境保護措施十分重視，請問我國有關邊境保護措施的規範為何？其重點為何？與其他國家之規範架構有何不同？（二十五分） 四、鴻海精密工業近日以力銘公司聘雇該公司併購國碁電子時國碁之離職員工，違反該等員工所簽訂之競業禁止規定，以及侵害其所受讓之當時國碁電子「換流器及使用其之點燈系統」專利權為由，並獲得法院裁定鴻海得提供六千萬元擔保金假扣押力銘公司1.8億元之資產，請問您若是力銘公司的法律顧問，應如何因應並主張何種法律上的主張？（二十五分）						
備考	試題隨卷繳交					
命題委員：		245		(簽章)		

命題紙使用說明：1. 試題將用原件印製，敬請使用黑色墨水正楷書寫或打字（紅色不能製版請勿使用）。
2. 書寫時請勿超出格外，以免印製不清。
3. 試題由郵寄遞者請以掛號寄出，以免遺失而示慎重。

考試科目	民法與刑法	所別	法律系（公法組） 7113	考試時間	3月18日 星期六	第 三 節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 一、甲處心積慮想殺掉鄰居布袋商人乙，但總想不出一個沒有破綻的殺人方式，甲於是決定在殺人進行之前，先準備可能使用到的犯罪工具，甲於是向乙買布袋，向丙買菜刀，向丁買棍棒，向戊買麻繩，向己買農藥。然而在購買這些可能使用到的殺人工具後，甲發現了乙並不如想像般惡劣，於是決定放棄殺害乙。試問甲的行為之刑法評價，並評論之。(25%) 二、A（定作人）與B（承攬人）約定以二千萬元完成建屋之承攬契約，並由A先支付五百萬元予B。該承攬契約由C連帶保證B之工作的完成。B開始建造後因資金周轉困難未能完成工作，A、B乃合意終止本件承攬契約。經雙方評價已完成部分工作之金額為三百萬元，並約定B應返還清算後差額之二百萬元時，C對此二百萬元是否應負連帶責任？(25%) 三、(一)在何種條件下，後次序抵押權人或一般債權人得就抵押物聲請強制執行？10% (二)抵押人對抵押權人承諾，負有不將抵押物讓與或設定其他負擔的義務。請附理由說明該約定的效力。15% 四、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604號解釋文論及法治國家「一行爲不二罰原則」。請問在我國刑法中如何貫徹此項原則？(25%)						

備	考試題隨卷繳交
命題委員：	： 251 (簽章)

命題紙使用說明：1. 試題將用原件印製，敬請使用黑色墨水正楷書寫或打字（紅色不能製版請勿使用）。
2. 書寫時請勿超出格外，以免印製不清。
3. 試題由郵寄遞者請以掛號寄出，以免遺失而示慎重。

考試科目	憲法	所別	法律所 7113	考試時間	3月18日 星期六	第 四 節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 壹：就中央政府體制中行政權來源而言，有所謂「一元民主」、「二元民主」，試說明其內容？又，「一元民主」、「二元民主」下行政權與立法權彼此間關係以及行政首長之產生，有何不同？我國中央政府現行體制依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係屬何種？朝野對未來修憲有何看法？試分明說明之。（25%） 貳：從憲法相關規定，綜合觀察，我國係採集中制的違憲審查，對於審查標的，以抽象審查為原則，具體審查為例外，說明之。又，大法官對於暫時性處分宣告之理由為何？在我國釋憲案例曾有那些案例，試分別說明之。（25%）						
備考	試題隨卷繳交					
命題委員：		248		(簽章)		日

命題紙使用說明：1. 試題將用原件印製，敬請使用黑色墨水正楷書寫或打字（紅色不能製版請勿使用）。
2. 書寫時請勿超出格外，以免印製不清。
3. 試題由郵寄遞者請以掛號寄出，以免遺失而示慎重。

考試科目	憲法	所別	法律(公法組)	考試時間	3月18日第4節 星期六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

參：知名「金金書店」之負責人阿澤因進口與銷售「男同志寫真集」。該寫真集有男性正面全裸之圖片，以及許多極為露骨之性交過程文字描述。但阿澤均嚴格要求書店中存放之寫真集，必須包裝封套並依據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辦法之規定，標明「限制級：未滿十八歲之人不得閱聽」之字樣。

檢方以牴觸刑法第二三五條「猥褻出版品」罪起訴，歷經二審判決有罪確定。阿澤與許多民間團體認為刑法第二三五條是侵犯言論出版自由的違憲惡法，遂循「聲請釋憲」以及「推動修法」兩條途徑，挑戰刑法第二三五條。

(1)您是阿澤的律師，請援引大法官相關解釋以及有關言論出版自由的憲法學理，簡要但周延地說明您的釋憲聲請要點。(15%)

(2)您是推動修法的立委。如果現實上不可能完全廢除刑法第二三五條，提出修正案乃是現實上唯一的選項。請草擬一個能夠儘可能兼顧出版自由的刑法第二三五條修正案。並加上立法說明。(10%)

【參考條文】

刑法第二三五條：

散布、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製造、持有前項文字、圖畫、聲音、影像及其附著物或其他物品者，亦同。

前二項之文字、圖畫、聲音或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備	考試題隨卷繳交
命題委員：	249 (簽章)

命題紙使用說明：1. 試題將用原件印製，敬請使用黑色墨水正楷書寫或打字（紅色不能製版請勿使用）。
2. 書寫時請勿超出格外，以免印製不清。
3. 試題由郵寄遞者請以掛號寄出，以免遺失而示慎重。

考試科目	憲法	所別	法律(公法組)	考試時間	3月18日 星期六	第4節
王美女為大陸地區人民，並為台灣地區人民雷俊男之合法配偶。王美女依法申請來台團聚獲准，但於入境時，境管人員依據「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之一條，以及「大陸地區人民按捺指紋及建檔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要求其按捺指紋。王美女深感羞辱，拒絕按捺指紋。境管人員即依相關規定廢止其來台團聚之許可，並拒絕其入境。 王美女與雷俊男認為此種「強制大陸人民按捺指紋」之規定侵犯隱私權與人格尊嚴，窮盡所有訴訟途徑後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您是某大法官之助理，請依據大法官解釋之先例以及憲法學理，斟酌正反可能之見解後，撰寫初步意見說明「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之一條是否合憲。(25%) 【參考條文】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之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居留或定居者，應接受面談、按捺指紋並建檔管理之；未接受面談、按捺指紋者，不予許可其團聚、居留或定居之申請。其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大陸地區人民按捺指紋及建檔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摘錄）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居留或定居者，應按捺指紋；未按捺指紋者，不予許可其團聚、居留或定居之申請。 前項大陸地區人民按捺指紋程序如下： 一、申請人在大陸地區者，應於向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之機構或第二項所定受委託民間團體在大陸地區之分支機構申請時按捺指紋。未設立分支機構前或分支機構無按捺指紋設備者，得先予許可其申請，並於許可文件上註明須於入境查驗前補行按捺指紋；拒絕補行按捺者，廢止其許可，並拒絕其入境。 ... 第一項大陸地區人民已進入臺灣地區尚未按捺指紋者，應於接受面談或辦理團聚、居留或定居之相關申請手續時按捺指紋；未按捺者，不予許可其申請。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

備	考試題隨卷繳交
命題委員：	250：（簽章）

命題紙使用說明：1. 試題將用原件印製，敬請使用黑色墨水正楷書寫或打字（紅色不能製版請勿使用）。
2. 書寫時請勿超出格外，以免印製不清。
3. 試題由郵寄遞者請以掛號寄出，以免遺失而示慎重。

考試科目	行政法	所別	法律系(含)	考試時間	三月十九日 星期日	第 3 節
一、行政機關之行政行為中，有所謂之「準備行為」，請說明其意義及種類。又，人民對準備行為可否提起如何之行政爭訟？理由何在？（二十五分） 二、請說明行政機關可否與人民締結行政契約，約定作成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行政機關如不依約定作成該行政處分時，人民得以如何之法律途徑使行政機關作成該行政處分？理由何在？（二十五分）						
備考	試題隨卷繳交					
命題委員：246 (簽章)						

命題紙使用說明：1. 試題將用原件印製，敬請使用黑色墨水正楷書寫或打字（紅色不能製版請勿使用）。
2. 書寫時請勿超出格外，以免印製不清。
3. 試題由郵寄遞者請以掛號寄出，以免遺失而示慎重。

考試科目	行政法	所別	法律(公法)	考試時間	3月19日 星期日	第3節
三、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甲合議制機關本應主動公開其會議紀錄而未公開，請問： (一)、該「合議制機關」所指為何？ (二)、有權向甲機關申請公開或提供該會議紀錄者為何者？ (三)、經申請後，甲機關以拒絕所請，申請人得否救濟？應如何救濟？ (25%) 四、行政機關依行政罰法對甲之物為扣留時，使用強制力。對乙之物為扣留時，未使用強制力。甲與乙對各該之扣留措施有異議，各應如何救濟？ (25%)						
備考	試題隨卷繳交					
命題委員：	247 (簽章)					

命題紙使用說明：1. 試題將用原件印製，敬請使用黑色墨水正楷書寫或打字（紅色不能製版請勿使用）。

2. 書寫時請勿超出格外，以免印製不清。

3. 試題由郵寄遞者請以掛號寄出，以免遺失而示慎重。

考試科目	民法學	所別	法律系	考試時間	3月18日 星期六	第3節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 一、甲與乙締結承攬契約，由甲為乙建築房屋一批，乙則將該批房屋分別預售予顧客丙等人。不料甲所建房屋違反建築法規定，致有瑕疵。對此，最高法院九二年度某判決曾認為顧客丙等人得就房屋之瑕疵，以建築法係民法第一八四條第二項規定之保護他人之法律，對甲訴請房屋損害之賠償。請附理由評論此一見解。 二、我國民法親屬編近年來歷經多次修法，其中多項修法牽涉夫妻間的財產關係。請問，如果甲男乙女在94年5月5日結婚，婚姻有效成立，他們想要根據現行法律規定，針對其彼此間的財產關係作約定。他們可以如何約定才能有效？請分別舉出三種以上影響夫妻財產關係的約定以及其方法並詳細說明有約定跟未約定對於夫妻間的財產關係影響為何？（25分） 三、鑑於全民健保虧損慘重，行政院衛生署委託某學術研究機關研擬具體的解決策略。委託研究的期末報告提出下列方案。但衛生署知悉相關方案的合憲性很可能遭到挑戰，因此需要法律專家之審查意見。您是衛生署的法律顧問，請依據憲法條文與相關大法官解釋，必要時參酌憲法學理，檢析以下方案是否能夠通過司法院大法官的違憲審查；同時提出修正建議。 (1) 縮減給付範圍，改為「保大病不保小病」，並修改全民健康保險法，明文規定原則上排除初期感冒、腹瀉或其他輕微病症於給付範圍之外。（9%） (2) 同上，但鑒於修法曠日費時，又可能遇上不同政治勢力之阻撓，故擬僅修正「健康保險醫療辦法」實施之。（8%） (3) 提高健保費以及門診自費費用的額度。（8%）						
備考	試題隨卷繳交					
命題委員：	252 (簽章)					

命題紙使用說明：1. 試題將用原件印製，敬請使用黑色墨水正楷書寫或打字（紅色不能製版請勿使用）。

2. 書寫時請勿超出格外，以免印製不清。

3. 試題由郵寄遞者請以掛號寄出，以免遺失而示慎重。

考試科目	憲法與民法	所別	法律(刑法組)	考試時間	3月18日 星期六	第3節
四、大陸地區人民丁小雨，為大陸著名之民運人士，以政治與文化專業人士身分，合法入境台灣地區並依法取得長期居留身分。在台期間，曾參加抗議政府兩岸政策之某次合法集會遊行，被主管機關認為有「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者」以及第五款「有事實足認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者」情形，而強制出境。強制出境之前，被警察機關逕行收容於宜蘭某收容中心，限制行動自由。事前依法無須先經司法裁決，也拒絕適用行政程序法有關聽證之規定。 因兩岸關係不佳，未能協商排定遣返接送船期，丁小雨被收容達一年之久，遲遲未能遣返。主管機關亦不同意先行釋放，待兩岸關係回暖，船期或機票排定後再予遣返。人權團體 TCLA 認為政府對待丁小雨的措施，實在侵犯人身自由太過，義憤填膺地要為丁小雨打憲法官司，挑戰「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的不合理規定。您是 TCLA 的法律顧問，請為他們提出一份法律意見書，說明丁小雨可能提出哪些主張以挑戰「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的合憲性，並說明理由？（25%） 參考規定：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第四項： 內政部得基於政治、經濟、社會、教育、科技或文化之考量，專案許可大陸地區人民在台灣地區長期居留，申請居留之類別及數額，得予限制；其類別及數額，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八條相關規定— 第一項：進入台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治安機關得逕行強制出境。…三、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者。…五、有事實足認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者。 第二項：前項大陸地區人民，於強制出境前，得暫予收容，並得令其從事勞務。 第三項：第一項大陸地區人民有第一項第三款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之情事，致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而未涉有其他犯罪情事者，於調查後得免移送簡易庭裁定，由治安機關逕行強制出境。 第六項：第一項之強制出境處理辦法及第二項收容處所之設置及管理辦法，由內政部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強制出境處理辦法」第五條— 強制出境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暫予收容。…四、其他因故不能立即強制出境者。						
備	考	試題隨卷繳交				
命題委員：		253		(簽章)		

命題紙使用說明：1. 試題將用原件印製，敬請使用黑色墨水正楷書寫或打字（紅色不能製版請勿使用）。
2. 書寫時請勿超出格外，以免印製不清。
3. 試題由郵寄遞者請以掛號寄出，以免遺失而示慎重。

考 試 科 目	刑 法	所 別	法律系(刑法組) 7114	考 試 時 間	3 月 18 日 星期六	第 4 節
一、甲為心臟專科權威，並為政治人物乙之家庭醫師。乙之政敵丙，為求勝選向甲表示，若甲提供其乙之病歷資料，丙願意提供新台幣三百萬元酬謝。甲妻丁為專職家庭主婦，平日不過問診所事物，甲與丁商量後，因需錢孔急，遂應允丙之要求，由丁告知丙可於隔晚診所休診後前來，翻拍乙之病歷資料。隔晚休診後，丙果然依約攜帶現金出現。丁亦出現在診間並調出乙之病歷資料供丙翻拍，甲雖覺有違良心，仍任由丙拍攝，未有干預。翌日，丙召開記者會，協同另一名醫生友人公開揭露乙身體健康不佳事實，恐有再次中風疑慮。請問甲、丙、丁之刑責為何？（25%） 二、甲參加朋友喜宴，喝了三杯葡萄酒，宴會後自行開車回家，在一個十字路口右轉時，感覺車子壓過一團東西，因為當時正有垃圾車在附近，心想大概壓到垃圾，繼續往前開，在下一個十字路口，有路人乙在黃燈變綠之際，衝上人行道，甲直直撞上去，並碾壓過去，甲依舊未停車，回家後倒頭就睡，第二天警察上門，要甲跟回警局問案，因為甲被檢舉肇事逃逸，昨天壓死了一個被棄置在路邊的嬰兒，又碾死乙，但甲一臉茫然。試分析甲是否有任何犯罪行為，應該如何論罪。25%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
備	考 試 題 隨 卷 繳 交					
命 題 委 員：	256	(簽章)				

命題紙使用說明：1. 試題將用原件印製，敬請使用黑色墨水正楷書寫或打字（紅色不能製版請勿使用）。
2. 書寫時請勿超出格外，以免印製不清。
3. 試題由郵寄遞者請以掛號寄出，以免遺失而示慎重。

考試科目	刑法	所別	法律學(刑法組)	考試時間	3月18日 星期六	第 四 節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 三、刑法第一四三條規定:「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一四四條規定:「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一)上述刑法第一四三條、第一四四條有關投票行賄、受賄處罰之規定，所要保護的法益為何?(5%) (二)從歷來台灣的選舉史上觀察，時聞有候選人為求當選，乃競相提早「賄選」活動，尤其縣市議會正副議長之選舉，正副議長候選人每提前於縣市議員選舉之前，即對於有意參選之人預為「賄賂」或「資助競選經費」，並約定於其等當選後投票選其為正副議長。關於縣市議會正副議長選舉之「賄選」，為選舉人之縣市議員，究於何時成為刑法第一四三條、第一四四條所謂之「有投票權之人」?目前實務上之見解為何?試從刑法解釋學的觀點詳加評述。(20%) 四、甲(23歲)、乙(20歲)為姊弟關係，而且同在一所大學的法律系讀書，由於兩人的父母親長期在外工作，甲自幼即被教導並被賦予照顧弟弟的責任，甲知乙平日有寫日記的習慣，而且乙總在寫完日記後將日記本鎖在抽屜中，某日甲見乙的抽屜未上鎖，基於關心與好奇，乃取乙的日記翻讀，試問甲之行為的刑法論處，並評論之。(25%)						
備考	試題隨卷繳交					
命題委員：		257		(簽章)		

命題紙使用說明：1. 試題將用原件印製，敬請使用黑色墨水正楷書寫或打字（紅色不能製版請勿使用）。
2. 書寫時請勿超出格外，以免印製不清。
3. 試題由郵寄遞者請以掛號寄出，以免遺失而示慎重。

考試科目	刑事訴訟法	所別	法律系刑法組	考試時間	3月19日 星期日	第3節
------	-------	----	--------	------	--------------	-----

一、甲、乙共同傷害丙，被害人丙於偵查中向檢察官告訴綦詳，並提出診斷證明書為憑，被告甲於偵查中向檢察官陳述：「我與乙確實共同傷害丙無誤」，被告乙則拒不到庭，檢察官偵查終結起訴被告甲、乙共同傷害丙，起訴書證據清單載明「告訴人丙之告訴筆錄」、「共犯甲之自白」、「診斷證明書」，審判中，乙於準備程序到庭抗辯：「告訴人丙之告訴筆錄與甲之自白筆錄均係傳聞證據」，公訴檢察官則主張：「上開二訊問筆錄，雖係傳聞證據，但依刑事訴訟法第一五九條之一第二項之規定，屬於傳聞例外之證據，得作為證據」，試問：何者所言於法有據？(三十分)

二、刑事偵查員A根據可靠情資，獲悉甲在貓空一帶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某日，A逮捕到毒犯乙，從乙處，A得知甲之行動電話號碼且甲販賣毒品對外皆以該行動電話連絡。A即向檢察官B報告，檢察官B決定對甲之行動電話予以監聽，因而核發通訊監察書，其後且成功監聽到丙要跟甲購買毒品的對話。檢察官B以甲有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六條第四款重罪事由而將甲拘提到案，甲當庭自白販賣第一級毒品。丙於警局曾以證人身分到庭陳述，但其後因涉他案逃逸而無法傳喚到庭。後甲被提起公訴。審判時，審判長依職權調查發現甲丙通話監聽之時間，已逾越檢察官核發之通訊監察書記載之監聽時間三天，審判長隨即詢問甲，對檢察官之監聽及監聽譯文有無意見，甲表示無意見。丙仍在逃，無法到庭陳述。審判長即詢問甲，對丙於警局所為之陳述有無意見，甲亦表示無意見。最後，審判長即採甲於檢察官面前之自白、甲與丙之監聽通話內容、丙之警詢筆錄、丙與甲之監聽通話內容為甲有罪判決依據。試評釋該判決之合法性。(40%)

考試科目	刑事訴訟法	所別	法律所(刑法組)	考試時間	3月19日 星期日	第3節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

三、檢察官以某甲涉嫌A罪提起公訴，在法院進行準備程序中，又發覺其牽連觸犯B罪，於是當庭以言詞追加起訴。因某甲被羈押，法院於審判期前一天向看守所發送提票，並於審判當天提解某甲到庭，首先告知緘默權等事項，然後進行調查、訊問、辯論，某甲雖被臨時提訊，但未有異議。案經審結，法院認定A、B兩罪具有方法結果之牽連關係，適用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從一重依B罪處斷。試問：

(一)檢察官之追加起訴是否合法？

(二)法院所踐行之訴訟程序有無違誤？

(三)判決之適用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是否妥適？

(30%)

(註)刑事訴訟法第300條：

前條之判決(指有罪判決)，得就起訴之犯罪事實，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之法條。

備 考 試 題 隨 卷 繳 交

命 題 委 員：

255

(簽章)

命題紙使用說明：1. 試題將用原件印製，敬請使用黑色墨水正楷書寫或打字（紅色不能製版請勿使用）。
2. 書寫時請勿超出格外，以免印製不清。
3. 試題由郵寄遞者請以掛號寄出，以免遺失而示慎重。

考試科目	憲法與民法	所別	法研所勞社組 7115	考試時間	3月18日 星期六	第3節
------	-------	----	----------------	------	--------------	-----

一、社會上常見到民間公司或公家機關為避免負擔勞工法（如勞基法、勞工保險法…等）所規定之義務，在滿足其勞務需求時，將僱傭契約改變為承攬契約或委任契約之作法。試說明：

- 1、你對此一作法之看法。
- 2、從民法上觀點，應如何正確區分僱傭契約、承攬契約及委任契約？
- 3、以下何者為僱傭契約、承攬契約或委任契約？
 - (1) 請數學家教來家中教學。
 - (2) 向律師諮詢法律問題而須付諮詢費。
 - (3) 請律師打官司。
 - (4) 屋頂漏水找人抓漏補漏，工資之計算方式以實際工作時數為準。
 - (5) 找人清掃大樓或旅社房間，其計酬方式乃「按房間數目計酬」。

(25分)

二、收養契約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然法院疏忽而予以認可時，認可之效力如何？
(25%)

三、鑑於全民健保虧損慘重，行政院衛生署委託某學術研究機關研擬具體的解決策略。委託研究的期末報告提出下列方案。但衛生署知悉相關方案的合憲性很可能遭到挑戰，因此需要法律專家之審查意見。您是衛生署的法律顧問，請依據憲法條文與相關大法官解釋，必要時參酌憲法學理，檢析以下方案是否能夠通過司法院大法官的違憲審查；同時提出修正建議。

- (1) 縮減給付範圍，改為「保大病不保小病」，並修改全民健康保險法，明文規定原則上排除初期感冒、腹瀉或其他輕微病症於給付範圍之外。(9%)
- (2) 同上，但鑒於修法曠日費時，又可能遇上不同政治勢力之阻撓，故擬僅修正「健康保險醫療辦法」實施之。(8%)
- (3) 提高健保費以及門診自費費用的額度。(8%)

考試科目	憲法與民法	所別	法律(勞社法)	考試時間	3月18日 星期六	第3節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						
四、大陸地區人民丁小雨，為大陸著名之民運人士，以政治與文化專業人士身分，合法入境台灣地區並依法取得長期居留身分。在台期間，曾參加抗議政府兩岸政策之某次合法集會遊行，被主管機關認為有「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者」以及第五款「有事實足認為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者」情形，而強制出境。強制出境之前，被警察機關逕行收容於宜蘭某收容中心，限制行動自由。事前依法無須先經司法裁決，也拒絕適用行政程序法有關聽證之規定。 因兩岸關係不佳，未能協商排定遣返接送船期，丁小雨被收容達一年之久，遲遲未能遣返。主管機關亦不同意先行釋放，待兩岸關係回暖，船期或機票排定後再予遣返。人權團體 TCLA 認為政府對待丁小雨的措施，實在侵犯人身自由太過，義憤填膺地要為丁小雨打憲法官司，挑戰「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的不合理規定。您是 TCLA 的法律顧問，請為他們提出一份法律意見書，說明丁小雨可能提出哪些主張以挑戰「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的合憲性，並說明理由？（25%） 參考規定：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第四項： 內政部得基於政治、經濟、社會、教育、科技或文化之考量，專案許可大陸地區人民在台灣地區長期居留，申請居留之類別及數額，得予限制；其類別及數額，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八條相關規定— 第一項：進入台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治安機關得逕行強制出境。…三、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者。…五、有事實足認為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者。 第二項：前項大陸地區人民，於強制出境前，得暫予收容，並得令其從事勞務。 第三項：第一項大陸地區人民有第一項第三款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之情事，致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而未涉有其他犯罪情事者，於調查後得免移送簡易庭裁定，由治安機關逕行強制出境。 第六項：第一項之強制出境處理辦法及第二項收容處所之設置及管理辦法，由內政部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強制出境處理辦法」第五條— 強制出境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暫予收容。…四、其他因故不能立即強制出境者。						
備考	試題隨卷繳交					
命題委員：		261		(簽章)		

命題紙使用說明：1. 試題將用原件印製，敬請使用黑色墨水正楷書寫或打字（紅色不能製版請勿使用）。
2. 書寫時請勿超出格外，以免印製不清。
3. 試題由郵寄遞者請以掛號寄出，以免遺失而示慎重。

考試科目	勞動法	所別	法研所 7115	考試時間	3月18日 星期六 第14節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

一、勞動基準法上勞工與公司法經理人之區別何在？試申論之。

(25 分)

二、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之認定標準為何？(25 分)

三、法律上應如何判斷員工離職後競業禁止約款之效力？(25 分)

四、何謂就勞請求權？試申論之。(25 分)

備 考 試 題 隨 卷 繳 交

命 題 委 員：

259

(簽章)

命題紙使用說明：1. 試題將用原件印製，敬請使用黑色墨水正楷書寫或打字（紅色不能製版請勿使用）。

2. 書寫時請勿超出格外，以免印製不清。

3. 試題由郵寄遞者請以掛號寄出，以免遺失而示慎重。

考試科目	社會法	所別	法律系勞工法與社會法組	時間	3月19日 星期日	第3節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 一、 據報載：一位罹患癌症的病人家中有年老父母、三名未成年子女，全家經濟來源主要依賴其妻子打零工的微少收入以及其父母的老年津貼，甚且爲了支付醫藥費而伸半現金卡而有三十餘萬元的卡債，因此全家陷入極爲嚴重的經濟困境。記者呼籲各界捐款，但除此捐款，此一家庭的經濟困境還有何等方法、途徑？此等方法、途徑與何等法律有關？該等法律有何相關規定？又除了既有法律之外，在社會政策及相關法制上，現行法制有何等缺點，而應加以改善？（25分） 二、 與社會法有關的國際規範主要有哪些？你看過何等有關規範？對於台灣，此等規範有何意義？其應有何規範效力？台灣的實務界持何等見解？在其他國家又有何等看法？在學術上，又有何等見解？（25分） 三、 有謂：社會福利制度將造成福利依賴，因此應小心以對，以免造成禍害。請問此一說法是否有待商榷？在法律制度上，是否有相關的法律規定，而得以防止或減少此等福利依賴？（25分） 四、 請閱讀以下引文，並加以分析、申論，亦即： Social insurance remains a contemporary instrument of social policy that has proved highly adaptable in the course of its 100-year history. Nevertheless, social insurance today is at a crossroad. Diverse societal developments, in particular the demographic trend, unemployment and changes in the forms of gainful work have subjected social insurance schemes to severe strains, above all in the sphere of old-age protection. The new circumstances can be coped with only if social insurance schemes are adjusted and further developed. The ways and means to do so are given. （25分）						
備考	試題隨卷繳交					
命題委員：	：258（簽章） 年 月 日					

命題紙使用說明：1. 試題將用原件印製，敬請使用黑色墨水正楷書寫或打字（紅色不能製版請勿使用）。
2. 書寫時請勿超出格外，以免印製不清。
3. 試題由郵寄遞者請以掛號寄出，以免遺失而示慎重。

考試科目	憲法與刑法	所別	法律系(基礎法學組)	試時間	3月18日 星期六	第3節
------	-------	----	------------	-----	--------------	-----

一、甲、乙二人與丙妻丁有婚外性行為，丙明知不問；不久，丙之養父戊察覺，加以禁止。甲、乙忿而起意欲殺戊，乃邀丙共同商議，丙亦痛恨戊時常對其責罵，遂表同意。三人決議由甲乙用繩子將戊勒斃後，再由丁將屍體以草蓆包裹，用小發財車載往郊外山區掩埋。事發後被逮捕，問本案甲、乙、丙、丁四人之刑責各應如何論處？(25%)

二、某夜，凌晨二時許，男子甲意圖行竊，闖入某公寓五樓，適巧該戶門未上鎖。甲入內後，在客廳翻箱倒櫃，找不到值錢的東西；隨即潛入主臥室，見有一女用皮包，打開並取走裡面的現款貳千元台幣。當晚喝了些許高粱酒的甲，瞥見臥室內女子乙正在睡眠中，頓起淫念；而熟睡中的乙，雖然感覺有人對她毛手毛腳，但以爲是自己丈夫深夜歸來，乃任由甲動手，直到性交得逞，乙才發覺不對；驚醒後，當場嚇得花容失色，高喊捉賊；甲被鄰人合力逮捕，移送法辦，問本案甲之刑責應論以何罪？(25%)

三、立法院在保守人士壓力下，修訂「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禁止感染俗稱「愛滋病」之患者擔任軍官與士官。立法院因此增訂第十五之一條「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不得任官；軍官或士官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免官。本條規定之情形，不受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條例第六之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上述規定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生效。但行政院認為醫學與社會學研究之證據均顯示愛滋帶原者原則上依然可以從事絕大部分之軍職工作，此一規定不必要地歧視愛滋帶原者，應屬顯然違憲之規定。故一方面聲請大法官解釋；同時擬於大法官作成解釋前，先行拒絕執行此一明顯違憲之法律，以保障人權。您是行政院法規會的主任委員，請為行政院處理下列事項與爭議：

(1) 撰寫釋憲聲請書之主要內容。(13%)

(2) 在大法官解釋作成前，行政機關是否應立即執行此一法律，將愛滋帶原者的現役軍官與士官即予免職？抑或以保障人權為由，暫不執行此一法律？(12%)

參考條文：

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條例第六之一條第一項：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之人格與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不得予以歧視，拒絕其就學、就醫、就業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

考試科目	憲法及刑法	所別	法律(基法例)	考試時間	3月18日 星期六	第三節
四、學界與民間團體經常批評我國政府部門過於依賴刑事制裁，過於嚴苛。故在許多領域提出「除罪化」之主張，建議以行政罰、民事法，或其他法律機制取代刑罰。人權團體 TCLU 擬援引「比例原則」，針對數項立法，挑戰系爭刑罰規定的合憲性。您是 TCLU 的義務律師，試依據大法官相關解釋，並參酌憲法學理，析論以下主張的成功可能性；並針對下列主張，建議應如何論述方有較大勝算機率。 (1) 刑法第二三九條「通姦罪」之規定，是國家公權力對家庭與個人性行為自由之不必要干預，應屬違憲並以民事法處理之。(8%) (2) 刑法第三零九條「公然侮辱罪」之規定，不必要地限制了言論自由，應屬違憲並以民事損害賠償處理即可。(8%) (3) 刑法第二三五條之「猥褻出版品罪」係典型之道德立法，並無必要。且單純之「公序良俗」以行政罰處理即可，無須動用刑罰。故本法應屬違憲。(9%) 參考條文： 刑法第二三九條： 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 刑法第三零九條：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二三五條： 散布、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製造、持有前項文字、圖畫、聲音、影像及其附著物或其他物品者，亦同。 前二項之文字、圖畫、聲音或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備考	試題隨卷繳交					
命題委員：				:268 (簽章)		

命題紙使用說明：1. 試題將用原件印製，敬請使用黑色墨水正楷書寫或打字（紅色不能製版請勿使用）。
2. 書寫時請勿超出格外，以免印製不清。
3. 試題由郵寄遞者請以掛號寄出，以免遺失而示慎重。

考試科目	法理學	所別	法研所 基礎法學組	考試時間	3月18日 星期六	第4節
一、試述德沃金 (Ronald Dworkin) 「制度性權利 Institutional Right」之所指，並舉例說明憲法上困難案件，在如何確立權利之歸屬。(25) 分認為 二、Günther Teubner 自反性法律 (reflexive Law) 係指此社會法律理論中最近發展出來者，其主要主張為何？試簡述評論之。(25) 分						
備考	試題隨卷繳交					
命題委員：	263 (簽章)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

命題紙使用說明：1. 試題將用原件印製，敬請使用黑色墨水正楷書寫或打字（紅色不能製版請勿使用）。
2. 書寫時請勿超出格外，以免印製不清。
3. 試題由郵寄遞者請以掛號寄出，以免遺失而示慎重。

考試科目	法理學	所 別	法律系(基礎法學組)	試 時 間	3 月 18 日 星期 六	第 四 節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 三、請先閱讀下列文字以及所附〈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條例〉的相關條文之後，再回答以下的問題。傅柯 (Michel Foucault, 1926-1984) 在《必須捍衛社會》(Society Must be Defended) 一書裡，曾經指出：「After the anatomo-politics of the human body established in the course of the eighteenth century, we have, at the end of that century, the emergence of something that is no longer an anatomo-politics of the human body, but what I would call a `biopolitics` of the human race.」中譯：「在十八世紀建立起一套有關人的身體之解剖政治學之後，在同一個世紀末期，出現了某些事物，它不再是一個有關人的身體之解剖政治學，而是一個我稱之為人類的`生命政治學`。」 (1) 請試從傅柯的這段話，闡明現代法律秩序的意義。(25 分) (2) 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修正通過了〈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條例〉(相關條文請見附錄)，請試著根據你對於前一題的答案，來分析該條例所提出的相關管制措施。(25 分)						
備 考	試 題 隨 卷 繳 交					
命 題 委 員：		264		(簽章)		日

命題紙使用說明：1. 試題將用原件印製，敬請使用黑色墨水正楷書寫或打字（紅色不能製版請勿使用）。
2. 書寫時請勿超出格外，以免印製不清。
3. 試題由郵寄遞者請以掛號寄出，以免遺失而示慎重。

考試科目	法理學	所別	法律系(基礎法學)	試時間	3月18日 星期六	第四節
------	-----	----	-----------	-----	--------------	-----

附錄：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條例 (民國 94 年 02 月 05 日修正)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

第 1 條	為防止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之感染、蔓延及維護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5 條	醫事人員發現第二條所定之患者，或因感染致死之屍體，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報告。 主管機關接獲報告時，應立即指定醫療機構作適當處理。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之屍體，應由醫療機構或該管衛生主管機關施行消毒及其他妥善處置；必要時，經病患或死者家屬之同意，得施行病理檢驗。其屍體，應施行火葬。
第 6 條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及因業務知悉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之姓名及病歷有關資料者，對於該項資料，不得無故洩漏。
第 6-1 條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之人格與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不得予以歧視，拒絕其就學、就醫、就業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 未經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同意，不得對其錄音、錄影或攝影。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對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所從事之工作，為避免其傳染於人，得予必要之限制。
第 8 條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應通知左列之人，於限期內至指定之醫療機構，免費接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查；逾期未接受檢查者，應強制為之： 一 接獲報告或發現感染或疑似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 二 與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共同生活或有性接觸者。 三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為有檢查必要者。 前項第三款有檢查必要之範圍，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所列之人，亦得主動前往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免費定期檢查。
第 8-1 條	前條第一項所定應接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查者於捐血時，其捐血資格、條件及應遵行事項，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
第 9 條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有提供其感染源或接觸者之義務；就醫時，應向醫事人員告知其已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得對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及其感染源或接觸者，實施調查。 意圖營利與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經查獲者，應接受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及其他性病防治講習；與其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者，亦同。 前項講習之課程、時數、對象、執行單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 9-1 條	旅館業及浴室業，其營業場所應提供保險套。
第 10 條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對於經檢查證實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應通知其至指定之醫療機構免費治療或定期接受症狀檢查；必要時，得強制為之或予以隔離。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在執行前項規定時，應注意執行之態度與方法，尊重感染人之人格與自主，並維護其隱私。
第 11 條	醫事人員執行本條例防治工作著有績效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及其服務機構應予獎勵；其因而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並應予合理補償。
第 12 條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應辦理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之防治教育及宣導，並由機關、學校、團體及大眾傳播媒體協助推行。
第 13 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事先實施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驗： 一 採集血液供他人輸用。 二 製造血液製劑。 三 施行器官、組織、體液或細胞移植。 前項檢驗呈陽性反應者，不得使用。 第一項第一款情形，有緊急輸血之必要而無法事前檢驗者，不在此限。
第 14 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對入國（境）停留達三個月以上或居留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得採行檢查措施，或要求其提出最近三個月內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抗體之檢驗報告。

考試科目	法理學	所別	法律系(基礎法學組)	試時間	3月18日 星期四 第四節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

	前項檢查或檢驗結果呈陽性反應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通知外交部或內政部撤銷或廢止其簽證或停留、居留許可並令其出國（境）。 依前項規定出國（境）者，再申請簽證或停留、居留許可時，外交部、內政部得核給每季不超過一次，每次不超過十四天之短期簽證或停留許可，並不受理延期申請；其許可停留期間，不適用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停留期間如有違反本條例規定者，不受理其後再入境之申請。 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拒絕依第一項規定檢查或提出檢驗報告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通知外交部或內政部撤銷或廢止其簽證或停留、居留許可並令其出國（境）。
第 14-1 條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出國（境）者，如係在臺停留或居留期間受本國籍配偶傳染或於本國醫療過程中感染，得於出國（境）後於六個月內，以書面提出申覆；其次數，以一次為限。 申覆案件經確認符合前項規定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通知外交部或內政部，於受理申覆者申請簽證、停留或居留、定居許可時，不得以其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抗體檢驗陽性為唯一理由，對其申請不予許可。
第 15 條	明知自己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隱瞞而與他人進行危險性行為或共用針器施打，致傳染於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明知自己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而供血或以器官、組織、體液或細胞提供移植或他人使用，致傳染於人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危險性行為之範圍，應由主管機關參照世界衛生組織相關規定訂之。
第 16 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因而致人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7 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六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或違反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第八條之一所定公告之事項，或拒絕第十條規定之檢查或治療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者，除直接強制處分外，並得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醫師有前二項情形之一而情節重大者，移付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懲戒。
第 18 條	拒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檢查，或不依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提供感染源、接觸者或接受調查、講習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九條之一規定，經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者，處營業場所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19 條	本條例所定之罰鍰，由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處罰之。

考試科目	法制史	所別	法律系基礎法學組	考試時間	3月9日 星期日	第3節
------	-----	----	----------	------	----------	-----

一 中國法制的研究向來著重在秦漢法律思想史以及唐律、明律以及大清律例等法典規定的研究與分析。不過近二十年來，由於中國、台灣一些審判檔案的出版或被發現，而使得法制史的研究有不一樣的發展。請以你所知，提出四種中國或台灣在清朝有關審判的檔案資料，並說明他們的內容以及這些檔案對於中國法制史研究的意義為何？（25分）

二、在傳統中國法律（唐律、大清律例）對於「五刑」、「緣坐」、「保辜」等制度加以規定，請說明何謂「五刑」、「緣坐」、「保辜」，並提出相關規範，說明其內容。（25分）

三、張齊賢真宗時為相，戚里有爭分財不均者，更相訴訟，又因入宮自理於上前更十餘日不能斷。齊賢曰：「是非台府所能決也，臣請自治之。」上許之。齊賢坐相府，召諸訟者曰：「汝非以彼所分財多，汝所分少乎？」皆曰：「然。」即命各供狀結實，乃召兩吏趣徙其家，令甲家入乙舍，乙家入甲舍，貨財皆案堵如故，文書則交易之，訟者乃止。明日，奏上，上大悅曰：「朕固知非卿莫能定也。」取材自 宋 司馬光《涑水紀聞》卷七

（一）上述文章其精義為何？讀後有何心得？（10%）

（二）傳統中國法律文化中有所謂「無訟」、「懼訟」、「泛訟」等訴訟觀問題，試就所知詳陳以對。並說明各該訴訟觀與本篇文選所言有何關聯性？（15%）

四、傳統中國的法律文化與台灣四百年來的法律文化有何「纏結」之處？試從「法律繼受」的觀點詳陳「政統」的斷裂與「法統」的延續有何關聯性？（25%）

備 考 試 題 隨 卷 繳 交

命 題 委 員： 262 （簽章）

命題紙使用說明：1. 試題將用原件印製，敬請使用黑色墨水正楷書寫或打字（紅色不能製版請勿使用）。
2. 書寫時請勿超出格外，以免印製不清。
3. 試題由郵寄遞者請以掛號寄出，以免遺失而示慎重。

考試科目	德文	所別	法律系	考試時間	3月19日 星期日	第4節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 1. Setzen Sie ein: `nicht`, `kein`, `keine`. (20%) (1) Der Mensch ist _____ Tier. (2) Erich ist _____ alt, er ist jung. (3) Das Mädchen ist noch _____ Dame (4) Das Lesestück ist _____ lang, sondern kurz. (5) Das Wort `singen` ist _____ Substantiv. 2. Bilden Sie vollständige Sätze: (20%) (1) Großmutter, eine spannende Geschichte, erzählen. (2) Polizei, Verbrecher, verfolgen. (3) Vater, den Kindern, ein Geschenk, mitbringen. (4) Mutter, mit Kindern, spazierengehen. 3. Setzen Sie folgende Sätze in das Aktiv: (10%) (1) Der Dieb konnte nicht beobachtet werden. (2) Die Wohnung war von der Hausfrau aufgeräumt worden. 4. 請將下列德文翻成中文：(25%) Das Goethe-Institut München liegt an zwei Standorten, die in unmittelbarer Nachbarschaft zueinander im Zentrum der Stadt liegen. Von beiden Instituten aus sind alle wichtigen U- und S-Bahnlinien sowie der Hauptbahnhof in nur wenigen Gehminuten erreichbar. Die Münchner City mit ihren zahlreichen Geschäften, Restaurants und Cafes, Kinos und Theatern lädt zum Bummeln und Genießen ein. 5. 請用德文寫一封信給家人或朋友。內容大致上是關於你剛到德國學習德文的生活情形。(25%)						
備考	試題隨卷繳交					
命題委員：		237		(簽章)		

命題紙使用說明：1. 試題將用原件印製，敬請使用黑色墨水正楷書寫或打字（紅色不能製版請勿使用）。
2. 書寫時請勿超出格外，以免印製不清。
3. 試題由郵寄遞者請以掛號寄出，以免遺失而示慎重。

考試科目	法文	所別	法律 ²¹¹¹ 2113~2116	考試時間	3月19日 星期日	第4節
------	----	----	---------------------------------	------	--------------	-----

I. 請將以下法文譯為中文 50 %

Droit public

L'existence dans notre société d'une autorité politique et administrative nous permet déjà d'opérer la distinction entre droit public et droit privé. En principe, la notion de droit public se distingue par des règles dérogatoires au droit privé, appelé droit commun. Cependant, cette conception, bien qu'elle reste fondamentalement juste, ne correspond plus vraiment à la réalité juridique contemporaine. En effet, certaines branches du droit, comme par exemple le droit de la construction, sont régies aussi bien par le droit public que par le droit privé. Les textes de ce chapitre se limitent essentiellement à l'aspect institutionnel et ont pour but d'initier le lecteur aux réalités politiques et constitutionnelles françaises.

Texte I: La «Gazette du Palais» est une revue de droit spécialisée paraissant quotidiennement et qui constitue pour le juriste, particulièrement pour les avocats, un moyen d'information indispensable. Dans cet article, Monsieur le bâtonnier Bernard du Grandrut a prononcé une conférence sur le mode de saisine du Conseil constitutionnel.

Le Conseil constitutionnel est l'une des deux grandes juridictions françaises de droit public. Depuis la décision du 16 juillet 1971, dans laquelle il avait déclaré pour la première fois en France une loi non conforme à la Constitution, sa jurisprudence joue un rôle déterminant dans le fonctionnement des institutions politiques françaises. Cependant, son mode de saisine est différent de celui de la Cour constitutionnelle fédérale allemande.

Texte II: Le Conseil constitutionnel a, dans cette décision du 14 janvier 1977,

déclaré que le texte de loi autorisant la fouille des véhicules en vue de prévenir les infractions pénales était contraire à la Constitution. Cette décision conforte de nouveau le rôle important du Conseil constitutionnel en matière de protection des libertés publiques.

Texte III: Le Conseil d'État est l'organe le plus élevé de l'ordre administratif qui détient à la fois des attributions juridictionnelles et administratives. Dans le texte reproduit, il s'agit exclusivement de son activité juridictionnelle. À la différence de la Cour de cassation qui avait reconnu dès 1975 la primauté du droit communautaire sur le droit national, la jurisprudence du Conseil d'État avait constamment refusé d'adopter cette position. L'arrêt Nicolo en date du 20 octobre 1989 rompt définitivement avec cette jurisprudence traditionnelle du Conseil d'État.

備 考 試 題 隨 卷 繳 交

命 題 委 員 :

238

(簽章)

命題紙使用說明：1. 試題將用原件印製，敬請使用黑色墨水正楷書寫或打字（紅色不能製版請勿使用）。
2. 書寫時請勿超出格外，以免印製不清。
3. 試題由郵寄遞者請以掛號寄出，以免遺失而示慎重。

考試科目	法文	所別	法律 7111 7113-7116	考試時間	3月19日 星期日	第4節
II. 請將以下法文譯為中文 50 %						
Droit civil Le droit civil constitue l'ensemble des règles de droit privé qui régissent les rapports entre les personnes. On parle également de droit commun par opposition aux dispositions correspondant à des milieux spécifiques telles que celles qui réglementent le droit commercial, le droit social ou le droit rural. Les sources principales du droit civil sont la loi, la coutume et la jurisprudence. Les textes illustrant ce chapitre traiteront essentiellement du droit des obligations (responsabilité contractuelle et délictuelle). Texte I: L'arrêt de la chambre civile de la Cour de cassation du 17 décembre 1958 a trait à l'offre et à l'acceptation. L'offre est un des éléments du consentement. Elle constitue une proposition de contracter, mais tant qu'elle n'est pas acceptée elle ne lie pas son auteur qui est toujours en mesure de la révoquer. Texte II: Cet arrêt de la Cour de cassation est reproduit dans le J.C.P. (Jurisclasseur périodique) de 1957/II/page 10008. Conformément à l'article 1108 du code civil, la cause est une condition d'existence du contrat. La notion de cause n'a pas été définie par le législateur. La jurisprudence est d'avis que la cause constitue le motif déterminant qui a poussé les parties à contracter. Sans ce motif le contrat n'aurait pas été conclu. Texte III: L'erreur vice du consentement est une cause de nullité relative des contrats quand elle porte sur une qualité substantielle de la chose. Dans cette affaire, la Cour de cassation a cassé l'arrêt de la Cour d'appel qui avait dénié aux demandeurs le droit de faire valoir des éléments d'appréciation postérieurs à la vente afin de prouver l'erreur qu'ils avaient commise au moment de celle-ci. Texte IV: À l'encontre de l'erreur où l'on se trompe soi-même, on est dans le dol victime d'une tromperie. Le dol vice du consentement entraîne la nullité relative du contrat. Dans cet arrêt du 22 janvier 1953 commenté dans la «Gazette du Palais» de 1953 à la page 137, la Cour d'appel de Paris a estimé qu'une simple réticence pouvait être constitutive de dol. Texte V: La violence constitue également un vice du consentement. Elle peut émaner soit du cocontractant, soit d'un tiers. La violence est rarement physique mais se traduit plutôt par la menace d'un danger et du défaut de liberté de consentement qui en découle. Dans ces deux extraits de la Cour de cassation, l'état de nécessité est assimilé à la violence.						
備	考	試題隨卷繳交				
命題委員：		239		(簽章)		

命題紙使用說明：1. 試題將用原件印製，敬請使用黑色墨水正楷書寫或打字（紅色不能製版請勿使用）。
2. 書寫時請勿超出格外，以免印製不清。
3. 試題由郵寄遞者請以掛號寄出，以免遺失而示慎重。

考試科目	日文	所別	法學系 7111 7113-7116	考試時間	3月19日 星期日	第4節										
一、請依各小題括弧中指示，將動詞爲完整之適當變化（每小題 3%。計 30%）。 ※例：ある（＋ます）→→回答：あります <table><tr><td>1. 話す（＋ない）</td><td>2. 行く（＋ください）</td></tr><tr><td>3. くる（＋させる）</td><td>4. 持つ（＋ば）</td></tr><tr><td>5. 言う（＋たい）</td><td>6. 泳ぐ（＋たり）</td></tr><tr><td>7. 呼ぶ（＋れる）</td><td>8. 思う（＋せる）</td></tr><tr><td>9. 書く（＋う）</td><td>10. 読む（＋ながら）</td></tr></table> 二、請將以下各句翻譯成中文（每小題 4%。計 40%） 1. この問題を分かりやすく説明してほしい。 2. 「斜陽」という小説は読めば読むほど奥が深い。 3. 哲学ほど難しい学問はない。 4. 人間の価値はお金で判断すべきではないと思う。 5. テレビを見すぎてはいけません。 6. 法律は必ずしもすべての紛争を解決できるとは限らない。 7. 最近、年末決算のため、毎日遅くまで残業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8. なぜ土石流が起きるかというと、過度の開発をしたからだ。 9. 彼は一生懸命勉強したから、今度の国家試験は受かるに違いない。 10. 交通事故による怪我で、三ヶ月も仕事を休まざるを得なかった。 三、請將以下文章翻譯成中文。（第一小題 10%、第二小題 20%。計 30%） （一）教育能力については、教育レベルは研究業績を反映する、もしくは両者には正の相関関係があるとみなされる。教育面の評価のうるさいアメリカでも、大学教育では研究活動に熱心で研究業績の優れている学者ほど、学生に知的刺激を与え、学問への意欲を高めることができると信じられている。アメリカでの実証的研究でも、同一の結論を出している。(10%) （二）賭博の勝ち負けによって生じた債権が譲渡された場合においては、右債権の債務者が異議をとどめずに右債権譲渡を承諾したときであっても、債務者に信義則に反する行為があるなどの特段の事情のない限り、債務者は、右債権の譲受人に対して右債権の発生に係わる契約の公序良俗違反による無効を主張してその履行を拒むことができるというべきである。 けだし、賭博行為は公の秩序及び善良の風俗に反すること甚だしく、賭博債権が直接的にせよ間接的にせよ満足を受けることを禁止すべきことは法の強い要請であって、この要請は、債権者の異議なき承諾による抗弁喪失の制度の基礎にある債権譲受人の利益保護の要請を上回るものと解されるからである。(20%)							1. 話す（＋ない）	2. 行く（＋ください）	3. くる（＋させる）	4. 持つ（＋ば）	5. 言う（＋たい）	6. 泳ぐ（＋たり）	7. 呼ぶ（＋れる）	8. 思う（＋せる）	9. 書く（＋う）	10. 読む（＋ながら）
1. 話す（＋ない）	2. 行く（＋ください）															
3. くる（＋させる）	4. 持つ（＋ば）															
5. 言う（＋たい）	6. 泳ぐ（＋たり）															
7. 呼ぶ（＋れる）	8. 思う（＋せる）															
9. 書く（＋う）	10. 読む（＋ながら）															
命題委員：		236		（簽章）		年 月 日										

命題紙使用説明：1. 試題將用原件印製，敬請使用黑色墨水正楷書寫或打字（紅色不能製版請勿使用）。
2. 書寫時請勿超出格外，以免印製不清。
3. 試題由郵寄遞者請以掛號寄出，以免遺失而示慎重。